

# 亚美“新上年产2亿羽毛毛片、40万打羽毛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4日，无为县亚美羽毛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亚美“新上年产2亿羽毛毛片、40万打羽毛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评审会在无为市召开；我单位根据《亚美“新上年产2亿羽毛毛片、40万打羽毛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单位在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羽绒产业园新建亚美“新上年产2亿羽毛毛片、40万打羽毛球生产线”项目，主要从事羽毛片加工及羽毛球生产。目前项目已投资1200万元，建设完成年产2亿羽毛毛片，羽毛球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项目已完成建设羽毛片生产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亚美“新上年产2亿羽毛毛片、40万打羽毛球生产线”项目的备案通知（无发改备字[2017]18号）；2017年6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无为县亚美羽毛制品有限公司亚美“新上年产2亿羽毛毛片、40万打羽毛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0日取得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原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无为县亚美羽毛制品有限公司亚美“新上年产2亿羽毛毛片、40万打羽毛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7]79号），同意项目建设。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2亿片毛片生产线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羽毛球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内容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羽毛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绒毛尘和恶臭气体。

绒毛尘主要来自晒场过程。晒场设置有拦绒围网及塑料罩棚，绒毛基本被拦截在晒场内，极少量细小碎绒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工的原毛为羽毛片（鹅或鸭），原料主要来源于禽类翅膀，在动物宰杀时可能沾染少量血渍等污垢，在初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毛洗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原毛初洗和清洗分别一次，清洗后的废水作为下一批次原毛的初洗用水使用。洗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无为县绿泉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为县羽绒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西河；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水泵抽至厂区污水站与原毛洗涤废水一同处理。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噪声来源于冲毛机、洗毛机、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我单位采取设备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4) 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羽毛、不合格羽毛片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项目洗涤剂厂家每次供货时与企业置换空桶，带回重复利用；洗衣粉包装，产生量约为 0.0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羽毛：切片时羽毛去除 65%废毛，废羽毛产生量约为 82t/a，经收集后外售下游企业低等级利用。

不合格羽毛片：项目切片会产生少量不合格羽毛，产生量约为 0.1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无为县亚美羽毛制品有限公司亚美“新上年产 2 亿羽毛片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2020 年 1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23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2 日 2 天，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昼间 42.7-46.9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

(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 2019 年 8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出口 pH 范围为：6.92-7.41（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COD<sub>Cr</sub>: 29mg/L、SS: 9mg/L、NH<sub>3</sub>-N: 0.401mg/L、BOD<sub>5</sub>: 8.0mg/L、LAS: 0.455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H 值：6~9 无量纲、COD<sub>Cr</sub> ≤ 500mg/L、SS ≤ 400mg/L、BOD<sub>5</sub> ≤ 300mg/L、LAS ≤ 20mg/L）。

(4)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亚美“新上年产 2 亿羽毛片、40 万打羽毛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亚美“新上年产 2 亿羽毛片、40 万打羽毛球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随着工程及羽毛球生产线的建设，我单位逐步履行完善后续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后续生产线运行后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水质限值要求。



无为县亚美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